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a)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宏观经济政  
策、减贫及包容的发展****大韩民国驻泰国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  
书处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驻泰国大使馆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致意，并  
谨提及2016年3月30日至31日在仁川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第  
一次高级别后续对话，特此荣幸地向秘书处转交主席总结的文本。

大韩民国驻泰国大使馆进一步荣幸地要求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  
第一次高级别后续对话的主席总结提请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审议其临时  
议程项目3(a)时予以关注。

\* E/ESCAP/72/L.1。

\*\* 本文件迟交，原因是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第一次高级别后续对话是在提交经社会文  
件的截止日期之后举行的。

## 大韩民国驻泰国大使馆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第一次高级别后续对话的主席总结

1.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第一次高级别后续对话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大韩国外交部共同主办这次对话。这次会议在与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合作举行的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所取得的授权和进展的基础上，向前推进。会议形成的区域综合观点为 2015 年 7 月由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成果文件作出了重大贡献。
2. 大约 200 名尊贵的政府官员和专家以及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和知名专家出席了这次对话。
3. 对话由大韩国外交部副部长 Cho Tae Yul 先生宣布开幕，随后大韩民国副总理兼企划和财政部部长 Yoo Il Ho 先生作了专门的发言。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开幕词。与会者感谢大韩民国政府和亚太经社会及时主办和组织了这次成功的对话。
4. 主席总结将在 2016 年 4 月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首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论坛上与大家共享，并在 2016 年 5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讨论。
5. 对话将继续在一年一度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全球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中交流观点。亚太经社会作为由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一个成员，将继续为后续进程提供技术投入。
6. 与会者交流了他们的相关优先事项，并确定了适合其国情和这些区域对话的行动项目。认识到具体和着眼于行动的区域框架对于促进发展筹资的重要性，这次对话强调，有利于充分获得和提供可持续发展筹资的经济和金融条件是一个先决条件。非金融的执行手段得到广泛认可，参与者强调指出，为了有效地利用国内公共资源、私营金融和全球伙伴关系，有必要解决相关系统性问题，并确保有一个支持经济前景和金融稳定的扶持环境。
7. 与会者强调指出了区域平台的重要性和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对促进发展筹资的必要性。为此，与会者确认，需要设立一个亚太税务论坛。会议还商定，亚太经社会应支持知识共享和符合实情的基础设施政策和做法，开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案例研究，并鼓励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先行投资开发一批强有力的后备项目。亚太经社会被要求与各国政府和区域金融机构合作，评估区域基础设施的筹资做法。与会者指出，作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持续进程的一部分，资本市场的宣传和能力建设对于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筹资的认识，是至关重要的。作为其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工作的一部分，亚太经社会应鼓励证券市场法律和监管框架的统一和标准化，并与证券监管机构合作，鼓励跨境流动和市场一体化，同时要充分考虑金融稳定。这些措施将有助于通过资本市场筹集私人资金，为基础设施提供资金。与会者向大家介绍了其普惠金融的国家经验，这种做法在本区域方兴未艾。并建议亚太经社会应与相

关区域网络、特别是金融普惠联盟合作，利用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可持续发展。

## 一. 重大的区域优先事项和前进之路

8. 这次对话的各场相关会议确定了重大的区域优先事项和前进之路，下面的章节将对此进行讨论。

### A. 区域税务合作

9. 与会者讨论了通过采取税收措施、包括税务政策改革和有效的税务管理以增加公共部门的资源以及调整公共支出的必要性。这对于确保财政的可持续性，并支持财政政策不断增加的反周期作用，以及满足国家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优先重点领域的需求，是非常重要的。尽管各国影响税务与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的经济结构不同，但通过扩大税基，提高累进税率和采取环保型税收政策，以及加强市政融资，以增加税收收入，有相当大的空间。

10. 与会者还指出，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亚太税务论坛，通过鼓励政府官员积极参与税务管理，鼓励官员和专家参与税收政策和税务管理政策改革良好做法的经验交流，将产生特别的效益。税务论坛将与一些现有的区域税务管理机构，如亚洲税务管理与研究问题研究小组和太平洋岛屿税务局长协会，开展紧密合作，以确保其职能没有重叠。

11. 除了帮助各国寻找增加其税收收入的方法，有人指出，税务论坛也可以成为一个信息交流的平台，帮助本区域国家提高其税务制度的公平性、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开展合作和开展能力建设。

12. 有人表示，本区域应更积极参加国际税务讨论，如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讨论，这需要有全球和区域共识才能有效。在这方面，需要特别关注使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因为它们在这方面的声音很有限，尽管这些讨论的结果可能会对其税收做法产生深远影响。

13. 与会者强调了税收政策对分配影响的重要性，承认了解决日益恶化的不平等的重要意义，并认识到本区域需要发展累进的、公平的税收制度，同时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国情。他们还探讨了和在以城市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引进环境税的问题和征收物业税和征收其它的地方税收的潜力。

14. 与会者指出，正在进行的税制改革，如扩大税基、协调统一增值税、改进税收网络和征收，将有利于鼓励企业家精神，促进基础设施融资和加强其他有利于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举措。在此方面，倡导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简化税收优惠，阻止偷税漏税，尽可能减少税收减免，提高税收透明度，加强税收教育。

15. 与会者呼吁各国参加关于如何避免有害的税收竞争和维护税基的完整性的自愿讨论。

16.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确保使关于财政责任的法律酌情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保持一致的重要性

17. 与会者强调，他们可重新评估与公共支出管理有关的现有制度和政策，并认识到政府吸收能力对于支出的重要性。市政府产生收入和政府间按需转账确保有足够的可持续市政融资，以支持与日俱增的城市化等问题，也得到了强调。因为在交流政府间转账和税收分权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领域，有相当大的空间，在外部专家网络的支持下，区域机制也可以作为政策制定者在这些领域的一个重大的能力建设和同伴学习的平台。

18. 与会者注意到了在亚的斯亚贝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举行之际发布的《亚的斯亚贝巴税务倡议》对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国内税收征收问题国际合作的潜力。

19. 与会者认识到亚太可持续发展税务论坛作为关于税务问题的一个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基础广泛的区域论坛的必要性。

## **B. 资本市场，证券委员会和法规**

20. 与会者指出，必须深化和发展国内资本市场，使其保持适当的债务和股权组合，并统一监管框架，为社会产品、基础设施项目和与保护本区域环境有关的努力的投资，提供所需的足够的长期融资。与会者指出，尽管近期取得了快速增长，但许多国家的股票和证券市场仍然欠发达，缺乏流动性，原因是遇到了一些障碍，如投资者基数狭窄，软硬金融基础设施不足。有必要鼓励新的和创新的金融工具，包括伊斯兰资本市场和影响效应投资，为投资者提供拓展了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的替代方案，并为有效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资源。

21. 与会者强调指出，必须发展国内和区域的资本市场，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投资，提供所需的长期融资。他们强调有必要通过分享信息和经验，统一监管框架和开展能力建设，加强本区域国家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这样的合作将扩大投资者基数，促进高效的跨境金融中介活动。这对确保金融稳定，也非常重要，因为自由化和一体化往往会使一个国家更加暴露在外部冲击面前。

22. 与会者讨论了调整国家政策以便向投资者提供财政激励措施同时兼顾发展的社会和环境维度的必要性。在这些激励措施中，政府应制订行之有效的法律和法规，并促进以强有力的公司治理，以鼓励投资者为可持续发展项目融资。

23. 有人特别指出，伊斯兰金融的风险共担工具为传统的债务工具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替代手段，近年来它迅猛增长，尤其是在发行伊斯兰债券领域，它非常适合于用来为基础设施融资和支持可持续发展。他们指出，这些债券的需求增加很可能会为深化资本市场，提供机会。因此，在相关的地方，应鼓励各国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加强和深化其国内市场，发挥伊斯兰工具的作用。为社会公益之目的进行影响效应投资和调集资本市场的重要性也得到了承认。

24. 关于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及其区域一体化，与会者强调指出，必须提高国家监管标准，改善其他形式的金融基础设施，使其可与更大更好的发达资本市场相匹配，而且还要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和扶持政策。与会者还强调了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市场发展的作用。在考虑这些问题时，各国需要增加其发行主权债券的机会，以帮助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

25. 一些与会者进一步强调指出，需要有一个应对日益增长的网络犯罪威胁的区域机制，这些犯罪会破坏金融市场的运作及其有效运营。

26. 与会者确认，必须探索通过在加强区域合作举措发展资本市场的进程中，采取类似的监管框架的方法，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与本区域发达市场联接起来的可行性、相关做法和模式。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共享信息，并与适当的区域组织合作，以考虑设立资本市场的监测和监督机制。

### C. 基础设施发展融资

27. 与会者强调指出，有必要创造多个融资机制之间的协同增效效应，以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的基础设施投资，其中包括：(a) 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多边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b) 公私营伙伴关系模式，提供具有较高水平的潜力的技术能力、效率和资源；(c) 机构投资者，提供长期基础设施融资；(d) 官方发展援助，支持本区域的基础设施项目。

28. 与会者指出了新兴的发展融资机构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机构有助于筹资私人发展资金，弥合基础设施发展的融资缺口，并强调指出了国家开发银行和发展融资机构的作用。

29. 有人表示，区域经济应通过国家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除其他外，促进国内储蓄，并进行监管改革，鼓励以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投资组合的方式，进行更多基础设施投资，以此作为支持具有长期投资视野的机构投资者的一个方法。此外，一些领域的国家政策，如金融和税务监管领域的政策，可增加发展中国家国内债券和股票市场的资本流入，同时兼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在这方面，会议强调了创立一个稳定和可预测的宏观经济和监管框架、有效实行法治和消除腐败的重要性。

30. 在着重指出公私营伙伴关系对本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的巨大潜力时，与会者强调指出，为了实现发展的影响，达到利润目标的回报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是非常必要的。在此方面，与会者指出了官方发展援助对于促进增加发展资源的重要性。

31.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基础设施投资，与会者强调指出了确保宏观经济稳定、高质量的管理、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和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性。适当地确定项目并确定其优先顺序，同时考虑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实情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而缺乏一批可从银行融资的项目储备这一事实得到了承认。

32.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区域基础设施融资论坛的重要性，这一论坛可有利于支持跨境资本流向基础设施项目，如交通运输、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

互通等项目。这一论坛将进一步因亚太经社会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授权而得到加强，并有助于为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铺平道路，而这些目标提倡促进不同领域的跨界合作。

#### **D. 普惠金融**

33. 参与者的讨论指出，必须制定普惠金融战略，以便在亚洲和太平洋实现减贫，创造就业机会和提高生产力，为此不仅应提供金融服务，并对贫困人口进行金融知识扫盲，而且还要给中小微型企业、初创企业和年青人企业和创新项目更多的融资机会，同时适当关注金融稳定问题。

34. 与会者呼吁制订一套覆盖创新的、多元化的普惠融资模式的全面的政策备选方案，其目的是支持家庭和企业的融资需求。他们还强调，有必要根据所有人的需求制定并提供一系列范围广泛的高质量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便对穷人产生显著的影响。此外，为了支持促进农村地区和最贫困阶层的普惠金融，与会者强调，需要发展与国民身份、信用信息、抵押品管理框架和登记支付有关的市场基础设施。

35. 在分享他们的经验教训和强调普惠金融战略的重要性时，与会者强调，必须鼓励扩展诸如移动银行和代理银行、储蓄和保险等小额信贷产品和渠道的使用和功能。改善汇款服务和更好地管理养老金账户以及包括通过学校开展的金融知识扫盲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

36. 此外，与会者强调指出，必须鼓励设立有利于扩大账户所有权(如银行授权代理商)的监管框架，要求银行提供基本帐户或低收费账户，并允许运用新兴技术，如移动货币。还强调指出需要：降低金融服务的收费，金融机构在偏远地区开设网点，并缩小性别差距。

37. 与会者建议，各国应超越传统的银行贷款模式，努力缩小中小微企业供求的融资缺口。

38. 与会者还建议，普惠金融政策和战略应成为主流，以便给每个人提供充分和平等的金融服务的机会，同时适当关注宏观经济稳定和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

39. 与会者认识到，由于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的法规，主要商业银行实行跨界汇款去风险化，这严重影响了一些国家的普惠金融，因为其低收入人群严重依赖跨境汇款流入。由于去风险化，不仅小额汇款的收费增加，而且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非正规的现金转移，这就将低收入人群排斥在正规的金融服务之外。

40. 与会者要求亚太经社会与一些网络，如金融普惠联盟，开展合作，以增强创新政策和技术的同行学习，促进普惠金融。

#### **E. 气候筹资**

41. 在重申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时，与会者讨论了如何在国家层面采取具体行动，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负面的经济 - 社会 - 环境影响，并分配必要的财政资源，同时采取适当行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还

指出了扩大资金来源用以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同时确认了在用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投资之间达成平衡的必要性。

42. 会议还注意到了各相关太平洋区域组织，如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以及各相关捐助者、多边组织、联合国机构和绿色气候基金等，在这一领域的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43. 与会者建议，应该将调整国家公共财政的投向用以通过低碳发展战略促进具有气候变化抗击应变能力的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具体来说，他们强调指出，需要政府努力为适应气候变化筹集资金，为此应推动设立一些有利于气候行动和投资的框架，采取的方法是：制订适当的国家政策和体制框架。

44. 与会者建议亚太国家在国家政策框架的基础上推动向低碳绿色经济转型，为此应制订创新的激励措施，调整现有的公共资源投向用以开展绿色活动，包括发行绿色债券。

45. 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提供激励措施，并减降低私募基金的风险，使其能更多地投资于充满活力的气候友好型的低碳发展举措。这一行动将有助于扩大气候融资规模，创造一个稳定透明的有利环境。

46. 与会者在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种不同需求时，鼓励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活动和筹资活动。会议指出了设立一个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尤其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可能性。来自斐济的与会者以及一些其他与会者为设立区域中心，主动提出提供种子资金。

## F. 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重点放在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47. 在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时，与会者建议应加强区域合作，其中南南合作和三角区域合作可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一行动将增加可持续发展方案的资金供应，从而为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分享良好做法、技能和专业知识，提供机会。

48. 与会者一致认为，大量外来资源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区域合作，是必不可少的。虽然可以理解南北合作将继续是这方面的主要资金渠道，但与会者强调指出，南南合作和三角发展合作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补充作用。这些做法被视作非常重要的渠道，不仅对发展方案筹资而言，而且对于为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分享良好做法、技能和专业知识，提供新的机会，也是非常重要的渠道。

49. 与会者强调指出，需要使政策目标瞄准：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发展合作，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与会者认识到，必须建立一个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从业人员和相关捐助者和国际组织组成的网络，并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发展合作方面的知识共享，定期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并推动网络成员间的接触联系。这种网络

也能推动成员间的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发展合作方案、项目和关于对改善这些机制做法非常重要的问题的联合研究。

50. 与会者得出结论认为，南南合作应纳入相关国家和区域系统和进程的主流，以确保其目标有助于促进总体发展，并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了南南投资合作对于促进长期包容性增长的重要作用。

51. 与会者建议，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应在其一个相关部委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发展合作。与会者要求亚太经社会探讨就一些领域，如技术转让、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以及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领域等，设立一个合作平台的可能性，以处理共同关切和感兴趣的问题。

## 二. 关于会议的信息

52. 对话主席摘要介绍由大韩国外交部开发合作局局长 Lee Yong Soo 先生担任主席。共同主席是：柬埔寨资深部长 Ly Thuch 先生、斐济总检察长兼财政部长 Aiyaz Sayed-Khaiyum 先生、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总裁 Azeema Adam 女士、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印度指数服务及产品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Mukesh Agarwal 先生。澳大利亚议员、前副总理和财政部长 Wayne Swan 先生担任报告员。

53. 下列国家参加了对话：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瑙鲁、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日本作为观察员出席。

54. 此外，以下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开发署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首尔政策中心和联合国治理项目办公室。以下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金融普惠联盟、东盟 - 韩国中心、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东北亚地区政府联盟、气候变化中心、气候政策倡议、欧亚开发银行、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全球可持续性中心、绿色气候基金、绿色技术中心、伊斯兰开发银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世界银行集团。以下私营部门派代表出席了对话：阿里夫·哈比卜集团、美国环球通视有限公司、亚洲影响力投资交易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韩国通信公司。以下民间社会组织派代表出席：维护性别、社会和环境正义组织、展望 2015 年后尼泊尔中心、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国际妇女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亚行论坛、太平洋青年妇女领导联盟、援助现实网络、管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妇女组织起来促进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变革。